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張松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3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松富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松富（下稱受刑人）因妨害秩序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；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亦有明文規定。另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

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以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妨害秩序數罪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以民國115年4月9日函檢附聲請狀繕本，通知受刑人對本件聲請表示意見，經受刑人以書面表示：對於本案犯行深感悔悟，2年多來都深深反省，對於自己的年少輕狂覺得非常無知，現在過正常生活、幫忙負擔家計，前段時間家母開刀，幫忙負擔不少醫藥費，過年期間家母因生病又去彰基住院，那時又跟身邊朋友借錢來付醫藥費，這幾個月還在努力償還中，懇請法官從輕裁定執行刑等語，有本院115年4月9日115中分堂刑儉115聲593字第03781號函、送達證書及受刑人提出之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53頁、第59至71頁)，已給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。復斟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罪質及侵害法益不同，並考量各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，仍應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定應執行刑，僅已執行部分，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、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
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意聰

法　官　林清鈞

法　官　蘇品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張捷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張松富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
罪名		刑法第268條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罪	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1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，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致生交通往來之危險罪
宣告刑		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犯罪日期		113年1月間某時許至113年5月10日17時2分許	112.07.23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9927號	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5212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彰化地院	臺中高分院
	案號	113年度簡字第1554號	114年度原上訴字第62號
	判決日期	113.09.02	114.12.24
確定判決	法院	彰化地院	臺中高分院

	案　　號	113年度簡字第1554號	114年度原上訴字第62號
	確定日期	113.10.02	115.02.11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得易科罰金、 得易服社會勞動	得易科罰金、 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　　註	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796號（已執畢）	彰化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826號